

# 突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送审稿)》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基本农田

《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至2013年已执行8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新要求，有效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与新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衔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去年底，我市率先于全国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本次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按照新任务、新要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的一次调整完善。国家明确调整完善的基期年为2013年，规划调整完善的目标年，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致，为2020年。

经过近6个月的努力，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送审稿)》及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等7个基础研究报告。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市级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市域行政区划，重点是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及所辖乡镇规划调整完善由县乡两级政府同步组织编制。《方案(送审稿)》已经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待上报省、国务院审批后实施。

##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 1、保护优先、统筹兼顾

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明确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2、突出重点、保障近期

落实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保障城市总体规划(2015年修订)重点用地需求。

### 3、节约集约、倒逼存量

不断降低土地消耗强度，促进资源利用高效益、减量化。

### 4、多方协调、充分衔接

强化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规划，严格实施。

##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1、保护优先，调整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做好基础保障与服务。

2、调整完善现行规划约束，促进规划实现“三转变”，由保障向保护转变，由指标控制为主向空间管制为主转变，由增量规划向存量规划转

变。

3、按照“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新战略、新目标，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安排，统筹城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海洋经济产业带和生态廊道等发展用地。

## 规划调整完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在新常态下，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重点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 (一) 省下达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草案)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省直接下达全大市、市辖区、5个县(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全大市为耕地保有量328.11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93万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498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19.9平方米。

目前，国家还未下达省级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因此，省下达市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仍有可能微调。

### (二) 市域规划调整完善

#### 1、统筹调整规划控制指标

耕地保有量：一是测算分解市区56147公顷(84.22万亩)耕地保有量至六区。二是拟核实调整各县(市)区之间耕地调剂数5459公顷(8.19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一是在保持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变的情况下，调出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调入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等地。二是测算分解市区44440公顷(66.66万亩)基本农田至六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前8年年均用地量，结合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推算至目标年2020年用地规模。

#### 2、协调划定“三条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原有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和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成果基础上，结合城市周边永

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工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195334公顷(293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一是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禁止开发区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纳入禁止建设区。二是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缓冲区，纳入限制建设区。

城市开发边界：以2020年为近期目标年，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成果、线性基础设施、自然地物边界和年均用地量预测，综合确定市级、县级和重点镇、开发区的开发边界，确保有效控制城镇建设总规模。

3、保障市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对本轮规划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做好增补，剔除已实施项目，将61个“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纳入清单，共计安排项目185个。

4、开展基础研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等7个方面基础研究。

### (三) 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1、分解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在市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下，按保障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全覆盖和中心城区外5年平均用地量测算，安排中心城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优化调整规划空间布局。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划定中心城区建设控制线范围内(509平方公里)允许建设区约420平方公里。

## 规划调整完善着力解决四大问题

### 一是落实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通过耕地保护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落实了上级下达的328.11万亩耕地和293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通过将零星分散的劣质耕地和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调出，将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调入，提升了耕地保护质量，落实了国家最新的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 二是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

在对宁波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重点衔接了规划、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全市陆域面积45%，其中生态核心区(禁建区)占28%，生态缓冲保护区(限建区)占17%。确保了生态安全，使宁波更加宜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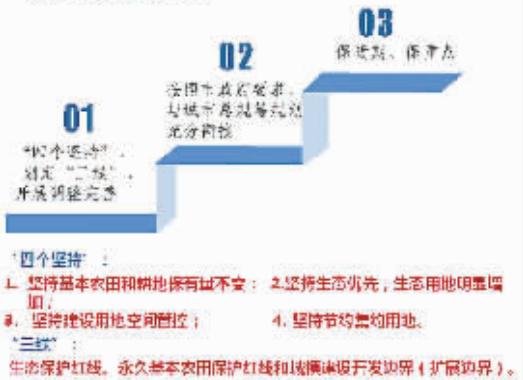
### 三是缓解了用地空间紧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前提下，尽量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空间。对落后产能用地，进行严格控制，加快引导落后产能淘汰。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心城区，实现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全覆盖。

### 四是探索了“多规融合”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探索运用了“多规融合”理念，与城市建设、规划、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规划进行了有效衔接。对市县之间及中心城区圈内窗外的建设用地空间进行了适度统筹平衡，将有限的建设用地更加集中于中心城区、重点区块和重大项目。经反复沟通对接，市中心城区与新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实现了高度融合，融合度在90%以上。

### 调整完善总体思路



### 技术路线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基本农田调整与红线划定



###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流程

